

西安市临潼区新市街办郝邢村太来供水应急抗旱保障改造工程

合 同 书

甲方(发包人): 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乙方(承包人): 陕西金骏飞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01月25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临潼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金骏飞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新市街办郝邢村太来供水应急抗旱保障管网改造及设备安装工程

二、工程地点：临潼区

第二条 施工依据

- 一、施工合同；
- 二、成交通知书；
- 三、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

五、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计划工期： 30 天。

二、质保期：一年。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2、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第四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暂定）：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陆角捌分

（小写）：¥184875.68元

2、结算方式：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招标建安工程资金量，乙方需完成全部工程量后据实结算。

3、付款方式：1）本工程预付款 —/—。

2）待资金到位后，发包人以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情况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时暂停支付。

3）项目完工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决算资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发包人按照决算评审价，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4）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4、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

因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签证，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甲方确认。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乙方须报送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对选用的材料设备有认质和选用的决定权。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 张涛 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791693158，身份证号：6227231198705101212。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验收时间：以上级确定验收时间为准。

二、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三、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的改造，绿化挖移；



- 3)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4)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 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5) 对施工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6) 负责施工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 7) 做好公安、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 8)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 9) 根据工程范围内工作的具体要求, 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 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配挂“工作人员”胸牌;
-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 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负责人行道路维护工作;
- 4)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 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 设专职安全员, 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 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 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 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7) 在工程实施期间,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 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



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处理施工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及安全情况；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10%-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 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 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2. 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无论因任何原因被媒体进行负面曝光，每出现一次甲方处以壹万元整的处罚。且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且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 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做好扰民和民扰的工作，出现扰民应第一时间解释说服，出现民扰则应尽快处理，不得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出现一次在主管部门上访或国家省市政府上访则处以壹拾万元整的处罚。且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且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4. 乙方应按照工程所在地及工程性质的要求购买工程保险，如不购买保险则结算时将对应的保险费用扣除。

5. 乙方对自有职工或外聘职工或农民工附有全部管理责任，因上述人员发生纠纷或问题，乙方对其全权负责。

6. 乙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内或施工场地周边人员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出现任何事故或问题乙方应积极主动处理。且甲方可视情节轻



重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且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7、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西安市水利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的达到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对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第十五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 包 人：



章)

地 址：

(公

承 包 人：



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中段21号朱雀云天1号楼1809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65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似平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培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张涛

电 话：

电 话：

15129034104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朱雀路南段支行

帐 号：

帐 号：

3700 0833 0910 0003 577

签订日期：

2025. 9. 25

